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 (NCFB)

使用同意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使用 人 資 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申請人全名): 王大國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e-mail : XXX@firdi.org.tw		申請人所屬機構及單位: 食品大學食品系	
	計畫經費來源*: 校內計畫		扣款計畫編號(科技部計畫必填): 12345678		扣款計畫主持人(全名): 王大國	
	經費來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業界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科技部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般其他計畫					
	聯絡人姓名: 王曉民		聯絡人電話: 03-5223191		聯絡人 e-mail : XXX@firdi.org.tw	
服務項目及內容						
代號	服務名稱	單價	使用數量 或次數	金額	備註	
iPSC-8	iPSC 凍管分讓服務	12000	1	12000		
			總計	NT\$ 12000		
收據 編號	字第 號	新台幣: (大寫金額)	仟 佰 拾 壹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p><服務約定重點></p> <p>1. 使用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之計畫主持人請於發表論文時提及或致謝使用之核心設施平台。</p>						
核心設施經辦人			計畫主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備註: (1) 本單據共一式 4 份，由科技部、計畫辦公室、核心設施平台、使用人分別收執正本留底，使用人繳費後需連同本核心設施平台所屬機構開立之收款收據方能完成報帳作業。</p> <p>(2) 服務申請、收費流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核心設施平台網頁。</p> <p>(3) 請儘早提供實驗相關資料（及符合品質條件之實驗樣品/材料）以利服務之進行。</p> <p>(4) 本單據之個人資料僅供計畫辦公室及科技部服務統計用，敬請完整填寫所有資料。</p>						

使用同意證明單(非繳費證明收據)(共一式四份), 可作報價單或估價單用途。

*計畫經費來源選項：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中研院、醫院、學校、其他(如財團法人)或產業界...等。